

國軍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 及策進帳戶管理

蕭麗華·蕭益三

壹、前言

國軍依據軍事任務執行特殊性，建構科層結構指揮體系，所屬單位因組織規模龐大，層級眾多，單位分布本島、外（離）島、高山及偏遠地區，幅員廣、縱深長，出納（帳務）業務處理有難於一般公務機關，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不易適時掌握基層單位機關專戶管理情形，偶有財務違失案件。

有鑑於此，國防部與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合作建立預警防處作法，於109年1月22日令頒「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並同時施行，藉由各地區財務單位與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即時督（輔）改善所屬單位異常情事，防杜違失案件肇生。

貳、通報機制構思與整備歷程

為管制各單位經管出納業務人員確依「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存款帳戶管制規定）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等規定辦理國庫收支業務，期藉由國庫經辦行（含郵局）第一線櫃臺人員，協助於臨櫃作業發現經管出納業務人員違反有關規定時，如攜帶三級章於臨櫃辦理提款，能立即通知國防部查處改善（如圖1），防杜財務違失案件肇生，故主動建立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相關規範，前置作業程序包括與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協商，並完備內部作業程序，推展歷程分述如后：



圖1 通報機制構思

一、洽商財政部及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共同推動

鑑於國防部與國庫經辦行無隸屬關係，為完備國軍各地區財務單位與國庫經辦行建立通報機制，國防部先期設計「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協助提供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訊息單」函請財政部及14家往來國庫之總行提供協助意見。嗣經各銀行回復，部分銀行表示非屬中央銀行委託國庫經辦行（含郵局）之業務範圍，惟基於雙方往來公誼，配合提供通報服務；另有銀行表示依國庫業務手冊作業流程辦理，無法配合辦理，如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迭經多次溝通協調與爭取認同後，均表達可配合辦理。

二、通報機制執行構想

由地區財務單位與轄補單位往來之國庫經辦行（郵局）建立聯繫管道，國庫經辦行發現異常情事時啟動通報機制（D日），並按現行主財安全回報規定辦理相關應處作為，執行內容說明如次：

（一）通報事項之內容：攜帶印鑑章於臨櫃辦理提款、於臨櫃要求確認印鑑章、與原留印

鑑章不符、提款時存款餘額不足、以掛失支票辦理領款等違反作業紀律事項。

（二）通報機制（流程圖如圖2）：

1. 國庫經辦行（含郵局）發現各單位機關專戶有上開異常情形時，將填製異常訊息單，並以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向地區財務單位通報。
2. 地區財務單位接獲通報異常訊息，應填製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訊息通報單，於期限內（D+1日12時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傳送肇案單位之隸屬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及財務中心，嗣由財務中心於期限內（D+1日16時前）呈報國防部，並通知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直屬機關查處。
3.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直屬機關接獲通知後，嗣依肇案單位上級主計部門循主財安全狀況回報機制通報，立即處理及管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D+2日16時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異常訊息回報單回報國防部並副知財務中心。
4. 地區財務單位接獲特種基金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通報處理及管制程序，參照上述執行方式辦理。



圖2 通報機制作業原則流程圖

三、建立規範完備作業機制

為明訂各單位權責分工之行政作業流程，國防部109年1月22日以國主財會字第1090019235號令頒「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並同時施行，地區財務單位於接獲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後，通知各有關單位據以執行，嗣由權管主財部門審度案情循「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逐級回報處理，俾掌握財務安全狀況，及早研採應處措施。

推動通報機制先期整備作業期間，邀集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主計局財務中心等單位實施研討，並由主計局函請財政部及往來國庫之總行就通報事項之內容提供協助意見，經綜整各單位提供修訂建議及參酌法律事務司會辦意見，完成作業規定法制程序。

四、宣導推廣方式

- (一)對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宣導：各國庫經辦行（含郵局）基於雙方往來公誼，配合國防部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之協助，為適時提醒國庫經辦分行臨櫃人員，將利用地區財務單位每月洽請國庫經辦行確認各軍事單位國庫存款餘額表時機宣導，如遇有臨櫃人員變動時，應再詳述通報目的及聯繫方式，俾利通報機制管道暢通。
- (二)財政部協助宣導：財政部配合國防部業務實需，將藉由中央銀行與其他代庫機構相關作業講習及業務訪查時機協助辦理宣導。
- (三)教育訓練：異常通報機制列為國防部年度重點工作，責成各級單位利用財務講習及

會議（報）時機向各級主官（管）及財務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及要求，並援引實施以來國庫經辦行協助國防部提供帳戶異常訊息預警通報為案例，重點提醒經管財務人員應恪盡職責，勿以身試法，致成為通報之對象，以嚴肅作業紀律，形塑忠誠廉能軍風。

參、帳戶管理策進作為

國防部每月與財政部核對國庫機關帳戶異動資料之正確性，並配合財政部對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查核，或對各機關出納事務訪查，協助提供所屬單位帳戶使用情形，發現部分單位國庫機關專戶之管理仍有精進之處，將藉講習及訓練等時機宣導提醒各單位應注意事項，持恆強化經管款項存款專戶之管理，以精進各級單位經管財務人員業務處理效能，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強化帳戶印鑑存管查核

國防部訂頒「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係藉由國庫經辦行（郵局）專業警覺辨識違失風險，及早研採防處措施，減少現金危安情事。各級單位平時即應確實依「存款帳戶管制規定」規範，落實帳戶印鑑分開存管，並運用現金抽查及內部審核等時機逐級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情形於各項督檢時機實施驗證；另作業將輔以藉由現金收支會計系統，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印鑑卡線上審核，確認各單位上傳印鑑卡之正確性，以強化單位內部控制（詳圖3）。



圖3 強化帳戶印鑑存管查核

二、落實空白支票業務移交

依「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第5點規定「存款機關續領支票時，如有作廢支票，應將該支票號碼剪下，貼附於支票領取證背面繳回；帳戶銷戶時，應將未使用之空白支票及從作廢支票剪下之號碼一併繳回」，復依「存款帳戶管制規定」規範，存款機關辦理帳戶銷戶時，應將空白支票（含作廢支票），送國庫辦理銷戶。

為落實國庫機關專戶票據存管及支票簿清點等管制事項，各單位應落實於作廢當日現金結存日報表附註欄加註說明「支票作廢號碼XXXX，已貼附於支票領取證背面」，並納入每季內部審核成效報告，及列為無預警抽查項目，尤以運用各項財務督訪時機，查察經管出納業務人員是否恪遵「出納管理手冊」等規範，保管及移交支票簿（含空白支票及存根聯），俾強化內控機制。

三、適時檢討網路交易業務

國防部推動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以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交易，期結合財政部金融支付方式多元化政策及符合國防部簡政作業工作指導，藉以降低國庫支票遭盜（濫）用及人員外出洽公

危安風險。

為貫徹執行網路銀行匯撥款項政策，確保公款安全及強化內控機制，國防部於107年4月23日訂頒「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明確律定交易額度應適時檢討調整；作業控管機制應四層以上，且各層負責人員不得為同一人擔任；持有金融憑證載具人員應妥善自行保管，職務異動時，應納入交代事項。

國防部109年2月請各單位通盤檢討國庫機關專戶網路銀行交易額度，嗣經各單位檢討自行調降146戶。賡續將網銀轉帳交易額度及控管層級等應注意事項，納入內部審核督檢要項，俾強化財務風險管理。

四、監控機關專戶管控機制

為使國防部國庫機關專戶基本資料與財政部資料相符，國防部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建置機關專戶系統，由各地區財務單位於接獲各單位開（銷）戶或變更申請作業時，協助審查及建檔更新（詳圖4），相關單位應確依「存款帳戶管制規定」及「國庫機關專戶申請流程及申報表填表說明」等規範辦理，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圖4 監控機關帳戶設立

國防部105年3月訂頒「國軍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指導綱要計畫」，執行機關專戶簡併及同駐營區集中編設等管理機制，檢討不需使用專戶，以降低各基層單位國庫支票及印鑑存管風險，並減輕單位主官財務責任。

為強化驗證機制，國防部109年2月函請各

單位清查專戶之使用情形，嗣經各單位檢討註銷不需使用專戶計55戶（含郵局）。國防部自105年度實施「國軍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指導綱要計畫」以來，部隊專戶自104年至109年10月底止，由1,956戶逐年減少為726戶（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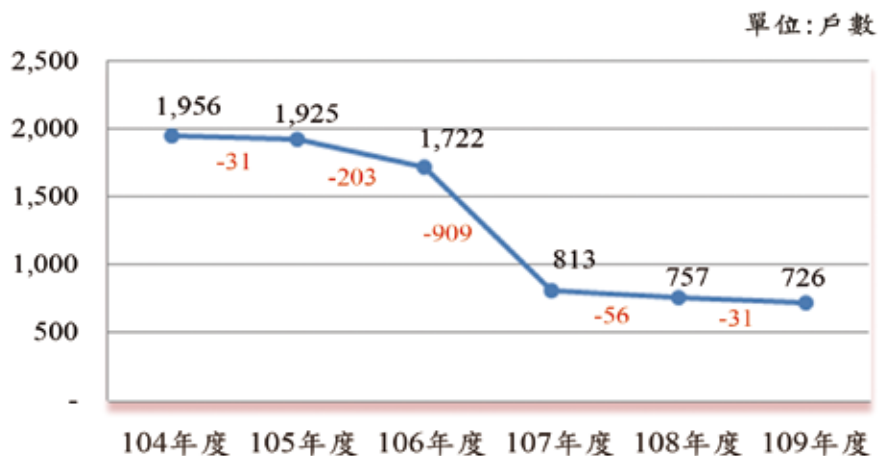


圖5 104至109年度部隊專戶開立情形表

為強化驗證機制，國防部109年7月向金融機構（含郵局）總行辦理函證，以瞭解國軍單位帳戶開立情形。嗣經各金融機構函復全軍經管帳戶，與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系統資料庫之比對，不符態樣計有開戶機關名稱243戶、統一編號49戶及戶名15戶，經相關單位澄復及

修正，並輔導改善情形，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國防部將持恆要求各單位審視及檢討所屬基層單位（部隊）機關專戶開立之必要性，以瞭解國軍機關專戶開立情形，並輔以無預警財務作業抽查等，俾強化內控機制。

肆、結 語

國防部為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精進帳戶管理機制，將規劃辦理「存款帳戶管制規定」修正作業，以提升系統資料庫正確性，有利各單位減輕國庫專戶之管理負荷。各級單位在國防部政策指導及作業程序規範下，強化機關專戶管理作為，並運用財務輔檢時機驗證所屬執行情形，以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成效。

經由「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之訂頒，可透過國庫經辦行（含郵局）之協助，將異常訊息即時通報國防部，並藉內部輔導作業機制，使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所屬單位即時掌握經管財務人員狀況並妥處，查察防患於未然，以降低財務違失之風險因子，杜絕違法案件於先期，確保單位整體安全。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
2. 中央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
3. 國防部,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

定.

4.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5. 國防部,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
6. 國防部,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



蕭麗華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稽核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科員、股長、專員



蕭益三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中校財務官

⇒學歷

國管院會計系正44期90年班

國管院採購正規班99年班

國防大學陸院103年班

⇒經歷

預財官、主參官、科長